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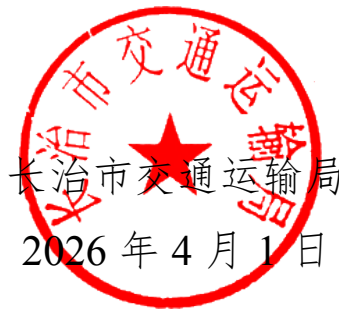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法〔2026〕45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党的章程、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法治宣传教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档案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二）个性普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山

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路政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等。

二、普法对象

市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交通运输工作中涉及的执法对象、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社会大众。

三、普法目标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普遍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提高；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纪党规意识切实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行政管理与执法能力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参与者守法用法意识普遍增强，交通运输法律知识进一步普及，全行业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稳步提高，推动

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改革发展的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为谱写长治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普法举措

（一）做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以及执法人员培训的重点内容，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抓好“关键少数”法治宣传教育，带动全体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局党办、局法规科，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间：全年）

（二）做好“九五”普法开局相关工作。按照“九五普法”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进车站码头等活动。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普法融入到执法和监管服务工作中，在行政执法与管理服务过程中，做好行政相对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讲解和政策宣讲，增强普法工作融合性、实效性，提升监管执法“温度”，把工作过程变成普法过程。（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科、局公路管理科、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局规划科、局民航铁路城市客运监督管理科、局战备办，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间：全年）

（三）做好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结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路政宣传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日常普法宣传工作，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局法规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公路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局民航铁路城市客运监督管理科，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间：全年）

（四）做好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宣传体系。积极利用市局网站、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法治重要部署、理论成果、亮点经验和工作成效等，引导行业从业者乃至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宣传体系。（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局法规科、局综合运输科、局公路管理科、局建设管理科、局安全监督科、局规划科、局民航铁路城市客运监督管理科，局属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五、责任领导

周会彦，局党组成员、副处级干部。

